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931-8260111 邮编:730010

##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网络投票于2023年5月10日15:00—2023年5月11日15:00进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0时至12时在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柴家河108号）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36,031,82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0.06%。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9、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23年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任李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

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审议《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审议《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0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吕斐斌和尚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审议《关于2023年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审议《关于聘任李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2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爽口源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欣焯

承办律师：

王海瑛

承办律师：

杨晓楠

二〇二三年 五月十一 日